

林芝市人民政府文件

ཉིང་ཁྱིམ་གྱི་ཁྱེད་མངའ་སྡེ་གཞི་ལྟར་གྱི་ཡིག་ཆ།

林政发〔2025〕13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林芝市推广首台（套）产品 应用行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推广首台（套）产品应用行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林芝市推广首台（套）产品应用行动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20〕2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林芝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首台（套）”）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抢抓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开展创新研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架构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首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相关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主要包括：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或单台设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首版次软件产品。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的重点产业领域包括：装备制造、新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一）装备制造领域：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大型煤化工设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大型矿山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新型纺织机械，新型、大马力且适应于高山、峡谷、丘陵地区作业的农业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等（参照国家目录）。

（二）新材料领域：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等（参照国家目录）。

（三）软件领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开源软件，信创软件等（参照第三章目录）。

第四条 在林芝从事开展创新研制首台（套）产品，并应用转化。

第五条 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开展认定并发布公告、编制保费补贴、销售奖励等财政资金支持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目 录

第六条 林芝市首台（套）目录参照如下：

（一）装备制造国家目录以此为标准执行：《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

198 号)。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2021 年版) ;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 (2021 年版) ;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2021 年版)。

(二) 新材料国家目录以此为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24 年版) 的通告》(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三) 软件目录以此为标准执行:林芝市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2024 年版试行)。

第七条 符合上述目录范围的研制产品应具备创新性且技术先进,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开发支撑软件等。

2. 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等。

3. 新兴技术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等。

4.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环境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监测预警、可信计算、隐私保护、身份鉴别、内容审核等。

5. 开源软件:基于物联网操作系统 tinyos、云计算管理平台 tkestack、分布式操作系统 OpenHarmony 项目、人工智能开

发框架 MindSpore 和欧拉操作系统 OpenEuler 开放源代码的商用开源软件。

6. 信创软件：基于“鲲鹏+昇腾”等国产信息技术路线开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

第八条 研制产品符合上述目录，是享受市级保费补贴政策、申请产品认定的依据。可申请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并申请后续政策支持。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可申请保费补贴。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首台（套）认定是指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对符合国家有关目录、林芝指导目录的产品，经组织专家对产品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和性能进行评审后，认定为林芝市首台（套）产品，发布公告并下发认定证书。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共同编制《林芝市首台（套）认定年度申报指南》，每年公开发布认定征集通知，分两批次申报，企业根据申请指南自愿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林芝市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含）以上（注册未满三年企业可为 M 级）。生产经营或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目录、林芝指导目录。

（三）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集成能力。

（四）产品技术先进。林芝市内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区内先进水平。产品先进性须通过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

（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商标所有权。

（六）产品性能可靠。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首版次产品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生产企业应制定企业的产品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执行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应对试验方法，也可以选择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全文。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应能全面准确展示和判定产品质量状况。

（八）首台（套）成套设备价值在 100 万元/套以上；单台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台以上；首批次材料价值在 1 万元/吨以上；首版次软件价值在 50 万元/版以上。

（九）产品研制、开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下列产品不属于首台（套）认定范围

（一）企业研制开发的产品仅限于自用的设备、材料、软件等。

（二）用户单位定制的非重大技术创新突破的非标设备、材料、软件等。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流程

（一）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事权责任划分，按照县（市、区）科技局初核及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批准的程序，开展认定工作。国家、自治区直属企业（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二）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联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市级有关部门参与，对初审合格的首台（套）进行评审认定，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专家现场考察。

（三）对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的首台（套）企业产品，在市科技局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7 天（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通过公示的首台（套），由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联合颁发首台（套）认定证书，并列入当年《林芝市首台（套）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予以发布。

（五）“公告”有效期为 2 年，企业生产经认定并列入“公告”的产品，可按程序申请保费补贴或销售奖励。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奖励政策

（一）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对符合国家相关目录、林芝指导目录或列入“公告”的产品，以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台套、批次或版次产品只能享受保费补贴或销售奖励其中之一。

（二）“公告”和认定证书是首台（套）推广应用和享受保费补贴或销售奖励等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补助标准

1. 列入“公告”的首台（套）按不超过认定后第一年度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 5% 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以 30% 的比例给研制单位，70% 奖励给用户单位（成果交易购买单位），由研制单位牵头，联合用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和事权责任划分，逐级向相关部门申请。国家、自治区直属企业（单位）参照上述情况直接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2. 列入“公告”的首台（套），在有效期内可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市级财政按照比例给予保费补助。在产品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时，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成套设备不超过 3 套、单台设备不超过 30 台（含），首批次不超过 100 吨（含），首版次不超过 3 版（含）的保险费用支出给予补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计算，补助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对获得国家保费补贴的产品再予以核定保费的 5% 的配套补贴，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认定为首台（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质同价下优先采购。

（五）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与市级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林芝支行牵头）建立密切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举行对接活动，为列入“公告”的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全市金融机构对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全面实施“融资绿色通道”和“批量授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

（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生产国家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经信局负责建立首台（套）认定专家库，并牵头建立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做好过程管理，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执行情况。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局负责抓好组织落实、协同推进。

第十六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政策支持，不得通过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享受政策支持。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将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在2年内取消申请认定资格，并按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存在违纪违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协同做好项目制定、“公告”认定等相关工作。落实好项目监

管等工作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遵守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有关管理办法，坚持客观公正、利益回避和保密原则。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对评审过程、结果以及产品的技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如有违反有关规定，或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商业秘密，非法占有认定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特侦支队，各人民团体，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